合同编号：

长安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长安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HCZC-ZB--2026030 ）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价（万元）
1	长安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长安区自管区202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省、部核查。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季度、半年集中对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及时快速对各类变化图斑进行分析预警，服务“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监管目标。	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如遇到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延顺。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1	235.00
合计		23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合同总价:

（1）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其中价款：￥2,216,981.13元；税款：￥133,018.87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税费、人工费、成果费、管理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

1.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1.2 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长安区自管区202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

级报市、省、部核查。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季度、半年集中对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及时快速对各类变化图斑进行分析预警，服务“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监管目标。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部署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期完成调查任务并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遥感监测、外业调查举证，确保国土调查数据真实准确、现势可靠，为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按季度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时预警变化图斑，服务“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监管目标。更新数据库、形成变更增量包并逐级上报核查，是“一张图”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主要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

4、《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林业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133号）；

5、《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7、《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第四条：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影像、举证照片、数据库、汇总表格、文字报告、图件等。

（一）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MDB格式）。

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7.图件成果。主要为更新后的1:5000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1.矢量数据。包括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举证信息。包括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第五条：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

资料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及上报要求。

（2）服务期：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如遇到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延顺。

（3）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4）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后进行验收。

第六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项目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本项目的完成质量，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3、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4、供应商应确保此次服务项目，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验收

1、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5.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

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7.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后进行验收。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4、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5、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6、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他人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　　（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